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AGUITAO JOEL(喬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AGUITAO JOEL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LAGUITAO JOEL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，竊取他人之安全帽，足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，所為殊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犯罪時所採手段尚稱平和，竊得之物品價值非鉅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告訴人所有之安全帽1頂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業遭被告丟棄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（警卷第4頁），至今未返還被害人或賠償損害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
03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
06 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7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陳玫燕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【附件】

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調偵字第1345號

25 被 告 LAGUITAO JOEL （菲律賓籍）

26 男 38歲（民國75【西元1986】年
27 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號

29 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LAGUITAO JOEL於民國113年4月8日18時2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
04 區○○路0號前，因見許品妍所使用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號
05 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(價值約新臺幣1,400元)無人看
06 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
07 開安全帽1頂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
08 機車離去。嗣許品妍發現上開安全帽遭竊，遂報警處理，始
09 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許品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LAGUITAO JOEL於警詢時坦承不
13 諱，核與告訴人許品妍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14 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11張、現場及安全帽照片4張等在卷可
15 參，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上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
17 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2 檢 察 官 高 振 瑋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5 書 記 官 蔡 函 芸